

二〇二三年赣州市南康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支出决算情况表说明

1.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，基金预决算由市级统一编制；2021 年 10 月 1 日起，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，基金预决算由市级统一编制。

2.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占预算数 100.1%，比 2022 年决算数增长 5.6%。其中：

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743 万元。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757 万元。